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翰宇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翰宇药业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翰宇药业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翰宇 药业预计 2015 年与关联人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不超过 1,4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预	2014	4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计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万元)	(万元)	(%)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	深圳市广安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500.85	10. 50%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市广安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508. 52	100%

二、对翰宇药业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石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和曾少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一栋大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曾少强;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

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安石化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为:从事燃料油、汽车润滑油的国内贸易。

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二)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燃料油定价

燃料油的结算单价以关联企业在同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同品质燃料油的价格执行。

2、房屋租赁定价

房屋租赁以政府部门市场指导价作为租金的定价参考:

2014年12月,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金价格参照政府部门公布的南山区2014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向关联企业购买燃料油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向关联企业租赁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

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 合理的、必要的。

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翰宇药业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翰宇药业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翰宇药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翰宇药业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